

法律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丛书

刑法学 指南与自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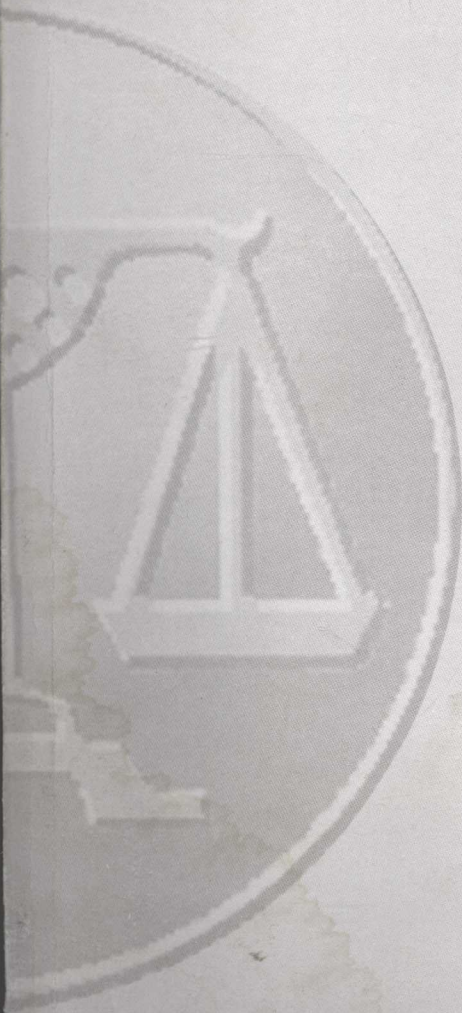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组编

◇总主编 金瑞林 饶戈平

◇主 编 刘守芬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丛书

刑 法 学

——指南与自测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组编

总主编 金瑞林 饶戈平
主 编 刘守芬
撰稿人 刘守芬 汪明亮 方 泉
姜 涛 陈新旺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指南与自测/刘守芬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1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丛书)
ISBN 7-5036-4094-4

I. 刑… II. 刘… III. 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
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889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考试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3.75 字数/285 千
版本/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考试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test@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36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094-4/D·3812	定价:22.00 元

组编前言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取得了世人瞩目的成绩,随着我国社会和经济的不断进步,对法律专业人才的需求逐渐增大,特别是近几年来,自考生人数屡创新高,越来越多的人选择这条独具中国特色的成才之路,因此,为他们编写突出自学特点、符合自考实际的配套指导用书,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自学考试是一种水平考试,大纲和教材是命题的依据,但并不是说试卷题目完全按照大纲和教材对考核点的字面表述命题,而是在命题时,以设置本课程的总体目标为参照,全面考核本课程的知识内容和能力要求。对以自学为主的考生来说,如何在学习中实现由把握知识到培养能力的转变,成为考试能否成功的关键。帮助考生完成这种转变,进而顺利通过考试,是我们编写的宗旨。

本书由两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应试指南,在大纲和教材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对知识框架的整体把握,根据自学特点,指出复习规律,严格按照试卷各种题型要求,讲解应试技巧。

第二部分考核要点及自测题解,依据大纲和教材,以章为序,进一步强化考核要点,并据此精心设计习题。知识是能力的载体,通过习题将知识与能力结合,既可以帮助考生全面系统掌握知识,把知识学活,又可以在这种实战性训练中,查缺补漏,重点冲刺,从而达到提高能力的目的。

本书由权威机构组织编写,自考专家担纲撰稿,他们是大纲及教材的主要编写者或重要参与者,或长期担任主考院校阅卷老师,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又熟知考生经常出现的问题,有的放矢,使本书兼具权威与准确,针对性强。

本书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主任金瑞林教授、法学专业委员会秘书长饶戈平教授任总主编。

目 录

第一部分 应试指南

一、课程的性质及基本框架	(1)
二、应试方法与答题技巧	(4)

第二部分 考核要点及自测题解

第一章 刑法概说	(15)
一、考核要点	(15)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15)
(一)单项选择题	(15)
(二)多项选择题	(16)
(三)名词解释题	(16)
(四)简答题	(16)
(五)论述题	(17)
参考答案	(17)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20)
一、考核要点	(20)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20)
(一)单项选择题	(20)
(二)多项选择题	(20)
(三)名词解释题	(21)
(四)简答题	(21)
(五)论述题	(21)
参考答案	(21)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24)
一、考核要点	(24)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24)
(一)单项选择题	(24)
(二)多项选择题	(25)
(三)名词解释题	(26)
(四)简答题	(26)
(五)论述题	(26)

(六)案例分析题	(26)
参考答案	(27)
第四章 犯罪和刑事责任	(31)
一、考核要点	(31)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31)
(一)单项选择题	(31)
(二)多项选择题	(32)
(三)名词解释题	(32)
(四)简答题	(33)
(五)论述题	(33)
(六)案例分析题	(33)
参考答案	(33)
第五章 犯罪构成要件	(36)
一、考核要点	(36)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37)
(一)单项选择题	(37)
(二)多项选择题	(41)
(三)名词解释题	(45)
(四)简答题	(45)
(五)论述题	(46)
(六)案例分析题	(46)
参考答案	(47)
第六章 犯罪形态	(58)
一、考核要点	(58)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58)
(一)单项选择题	(58)
(二)多项选择题	(62)
(三)名词解释题	(63)
(四)简答题	(63)
(五)论述题	(64)
(六)案例分析题	(64)
参考答案	(64)
第七章 正当行为	(70)
一、考核要点	(70)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70)
(一)单项选择题	(70)
(二)多项选择题	(73)
(三)名词解释题	(74)
(四)简答题	(74)
(五)论述题	(74)
(六)案例分析题	(74)

参考答案	(75)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80)
一、考核要点	(80)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80)
(一)单项选择题	(80)
(二)多项选择题	(81)
(三)名词解释题	(82)
(四)简答题	(82)
(五)论述题	(82)
(六)案例分析题	(82)
参考答案	(82)
第九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84)
一、考核要点	(84)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84)
(一)单项选择题	(84)
(二)多项选择题	(88)
(三)名词解释题	(89)
(四)简答题	(89)
(五)论述题	(89)
(六)案例分析题	(89)
参考答案	(89)
第十章 刑罚裁量	(94)
一、考核要点	(94)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94)
(一)单项选择题	(94)
(二)多项选择题	(98)
(三)名词解释题	(100)
(四)简答题	(100)
(五)论述题	(100)
(六)案例分析题	(100)
参考答案	(101)
第十一章 刑罚执行与刑罚消灭制度	(105)
一、考核要点	(105)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105)
(一)单项选择题	(105)
(二)多项选择题	(107)
(三)名词解释题	(108)
(四)简答题	(108)
(五)论述题	(108)
(六)案例分析题	(108)
参考答案	(108)

第十二章 刑法各论概述	(111)
一、考核要点	(111)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111)
(一)单项选择题	(111)
(二)多项选择题	(112)
(三)名词解释题	(112)
(四)简答题	(112)
(五)论述题	(112)
参考答案	(113)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15)
一、考核要点	(115)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116)
(一)单项选择题	(116)
(二)多项选择题	(116)
(三)名词解释题	(117)
(四)简答题	(117)
(五)论述题	(117)
(六)案例分析题	(117)
参考答案	(117)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20)
一、考核要点	(120)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120)
(一)单项选择题	(120)
(二)多项选择题	(123)
(三)名词解释题	(124)
(四)简答题	(124)
(五)论述题	(125)
(六)案例分析题	(125)
参考答案	(125)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30)
一、考核要点	(130)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131)
(一)单项选择题	(131)
(二)多项选择题	(133)
(三)名词解释题	(135)
(四)简答题	(135)
(五)论述题	(135)
(六)案例分析题	(136)
参考答案	(136)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42)
一、考核要点	(142)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143)
(一)单项选择题	(143)
(二)多项选择题	(145)
(三)名词解释题	(146)
(四)简答题	(147)
(五)论述题	(147)
(六)案例分析题	(147)
参考答案	(147)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152)
一、考核要点	(152)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153)
(一)单项选择题	(153)
(二)多项选择题	(154)
(三)名词解释题	(155)
(四)简答题	(155)
(五)论述题	(155)
(六)案例分析题	(155)
参考答案	(156)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61)
一、考核要点	(161)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163)
(一)单项选择题	(163)
(二)多项选择题	(165)
(三)名词解释题	(166)
(四)简答题	(167)
(五)论述题	(167)
(六)案例分析题	(167)
参考答案	(167)
第十九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173)
一、考核要点	(173)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173)
(一)单项选择题	(173)
(二)多项选择题	(174)
(三)名词解释题	(175)
(四)简答题	(175)
(五)论述题	(175)
(六)案例分析题	(175)
参考答案	(175)
第二十章 贪污贿赂罪	(178)
一、考核要点	(178)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178)

(一)单项选择题·····	(178)
(二)多项选择题·····	(179)
(三)名词解释题·····	(181)
(四)简答题·····	(181)
(五)论述题·····	(181)
(六)案例分析题·····	(181)
参考答案·····	(182)
第二十一章 渎职罪 ·····	(187)
一、考核要点·····	(187)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187)
(一)单项选择题·····	(187)
(二)多项选择题·····	(188)
(三)名词解释题·····	(189)
(四)简答题·····	(190)
(五)论述题·····	(190)
(六)案例分析题·····	(190)
参考答案·····	(190)
第二十二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	(195)
一、考核要点·····	(195)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195)
(一)单项选择题·····	(195)
(二)多项选择题·····	(195)
(三)名词解释题·····	(196)
(四)简答题·····	(196)
(五)论述题·····	(196)
(六)案例分析题·····	(196)
参考答案·····	(196)
附录 ·····	(199)
一、2001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刑法学试卷·····	(199)
参考答案·····	(202)
二、2002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刑法学试卷·····	(204)
参考答案·····	(207)

第一部分 应试指南

一、课程的性质及基本框架

《刑法学》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基础科段开设的课程。按照《刑法学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它是一门必考课,是为了检验自学应考者的刑法学知识和运用刑事法律办理刑事案件和参加刑事诉讼能力而设置的一门非常重要的应用性专业课程。

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部门,它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保护公民合法权益、惩罚犯罪的国家基本法律,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占据显著而独特的地位。其独特性表现为它是众多法律中惟一一部只适用于惩罚犯罪分子的法律,其显著性表现为它是众多法律切实贯彻实施的最终法律保障。进行刑法学知识的教育,对无论是从事法律工作亦或是从事其他工作的人,甚至是普通公民来说都是十分必要的。即明了犯罪是纷繁的社会现象之一,国家为保护其公民个人的权益及社会的利益免遭犯罪之侵害而动用刑罚的利器是必需且应当的;当然也需要明了国家设定和运用刑罚惩罚犯罪是以国家的根本法——宪法为依据的。作为公民个人获得刑法知识的学习机会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并勇于同犯罪现象进行斗争,对整个社会良好治安秩序的维护将起到有益的作用。作为立志将来从事法律工作的人获得刑法知识的学习机会尤为特别重要,因为刑法同其他任何法律都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是任何从事立法、司法的人必备的基本常识之内容。总之,进行刑法学知识的教育,对于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将起到重要作用。

本课程的基本知识框架,即依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的《刑法学》的体系、结构划分为上编刑法总论和下编刑法各论两部分。

刑法总论包含 11 章内容,即划分为三个板块:(一)绪论,含第一章刑法概说,第二章刑法的基本原则和第三章刑法的效力范围。(二)犯罪论,含第四章犯罪概念和刑事责任,第五章犯罪构成要件,第六章犯罪形态,第七章正当行为。(三)刑罚论,含第八章刑罚的概念和目的,第九章刑罚的体系和种类,第十章刑罚裁量,第十一章刑罚执行与刑罚消灭制度。

刑法各论也包含了 11 章内容,即除了第十二章刑法各论概述外,自第十三章至第二十二章的内容依次论述的是我国刑法规定的 10 类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

刑法总论与刑法各论,是刑法学两个密切联系、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反映出我国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的密切关系。我国刑法总则中规定了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刑法分则中规定了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和对该种罪所处的法定刑。在刑法典中总则居于指导地位,是分则运用的指导和依据;分则是总则的具体化,是总则原理、原则的具体运用。在学习刑法总论和分论时,对两部分知识要求全面掌握,综合理解和运用。

对自学刑法学的应考者来说,如何把握本课程的复习要点十分必要。下面依据本课程的基本知识框架依次提示如后:

第一章的复习要点。刑法的概念;刑法性质的两层含义;刑法与其他部分法相比较的特点;刑法与刑法学的关系;新旧刑法典的通过、施行日期、体例变化;刑法制定的目的;刑法的四项任务;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的关系;刑法条文中“但书”表示的三种情况;刑法解释的类型(按解释效力分为三类,按解释方法分为二类)。

第二章的复习要点。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罪刑法定原则的含义,四个派生原则,在我国刑事立法与司法中的体现;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含义,具体表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含义,立法体现与司法适用。

第三章的复习要点。刑法空间效力的四项原则,我国刑法采用的空间效力原则;我国刑法属地管辖权的基本内容、属地管辖权的例外,我国刑法中属人管辖权的内容,我国刑法关于保护管辖、普遍管辖的规定;刑法的溯及力概念,各国立法例遵循的四项原则,我国刑法第12条规定的四种情况。

第四章的复习要点。我国刑法第13条规定的犯罪概念;犯罪的三个基本特征;犯罪构成与犯罪概念的联系与区别;犯罪构成的定义,意义;关于刑事责任概念的五种学术观点,刑事责任的基本特征,刑事责任与刑罚的联系,探讨刑事责任的两种根据,刑事责任的解决方式。

第五章的复习要点。犯罪客体的概念,犯罪客体的分类,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联系与区别;犯罪客观方面包含的必备要件和选择要件,研究犯罪客观方面的意义;刑法中危害行为的含义、基本表现形式;不作为成立犯罪客观方面必须具备的三个条件;危害结果的广义与狭义概念,法律对物资性危害结果规定的四种情况;关于解决刑法因果关系的几个基本观点;犯罪主体的概念,分类,刑事责任能力的概念,各国立法关于刑事责任能力程度的四分法、我国刑法关于刑事责任年龄规定的几个阶段,我国刑法关于几种特殊人的刑事责任能力的规定,我国刑法关于单位犯罪及其处罚原则的规定;犯罪故意包含的两种因素,间接故意的特征、发生的情况,与直接故意的异同;犯罪过失的概念、种类,过于自信过失的特征,与间接故意的区别,疏忽大意过失的特征,与意外事件的区别,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的关系;行为人在法律上认识错误的三种表现情况及其刑事责任的解决原则,行为人在事实上认识错误的五种表现情况及其刑事责任的解决原则。

第六章的复习要点。故意犯罪过程中的停止形态的分类;犯罪既遂的概念、特征、类型;犯

罪预备的概念、特征与犯意表示的区别,犯罪预备行为的表现形式,预备犯的处罚原则;犯罪未遂的概念、特征、与犯罪预备的区别,犯罪未遂的类型,未遂犯的处理原则;犯罪中止的概念、类型、特征,与犯罪未遂的区别,中止犯的处罚原则;共同犯罪的概念,成立条件,不能成立共同犯罪的三种情况;共同犯罪的四类八种形式;共同犯罪人的分类标准;主犯的概念、包含的三种情况,刑事责任;从犯的概念、包含的两种情况,刑事责任;胁从犯的概念,刑事责任;教唆犯的概念,成立条件,刑事责任;区分一罪与数罪的标准,实质的一罪(含想象竞合犯、结果加重犯、继续犯),法定的一罪(含结合犯、惯犯),处断的一罪(含连续犯、牵连犯、吸收犯)。

第七章的复习要点。正当行为的种类;正当防卫的概念,正当防卫成立条件,不能成立正当防卫的诸种情形;特殊防卫权;防卫过当的概念、特征、刑事责任;紧急避险的概念、成立条件,紧急避险的特别例外限制;紧急避险与正当防卫的异同;避险过当的概念、构成要件、刑事责任。

第八章的复习要点。刑罚的概念;刑罚目的的作用;刑罚与其他强制方法的区别;刑罚目的的概念;我国的刑罚目的、具体表现(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

第九章的复习要点。刑罚体系的概念;刑罚体系的基本特征;我国的刑罚种类;管制的概念、特点、适用对象、期限、执行(含执行期间遵守的规定、执行机关)、解除;拘役的概念、适用对象、期限、执行,拘役与刑事拘留、行政拘留、民事拘留的区别;有期徒刑的期限、执行,有期徒刑与拘役的区别;无期徒刑的适用对象,无期徒刑与有期徒刑的区别;我国刑法严格限制死刑适用的表现,死缓制度的概念、适用条件、执行;罚金的概念,与行政罚款的区别,适用对象、四种适用方式、罚金数额的确定,罚金四种缴纳方式;剥夺政治权利的概念、内容、附加适用的三种情况,期限、刑期起算、执行条件;没收财产的概念,与罚金的区别,适用对象、三种适用方式、没收财产的范围、债务偿还规定;驱逐出境的适用对象;非刑罚处理方法的种类,适用

条件。

第十章的复习要点。刑罚裁量的概念,裁量原则(含以犯罪事实为根据的四项内容和以刑事法律为准绳的三项内容);法定情节的概念、种类(含每一种法定情节的含义、表现);酌定情节的概念、种类;累犯的概念,一般累犯的概念、构成要件,危害国家安全罪累犯的构成条件,累犯的刑事责任;自首的概念,一般自首的成立条件(含自动投案的诸种情形,投案方式,如实供述罪行的含义,不能认定为自首的情况),特别自首的成立条件,自首与坦白的异同,自首犯的刑事责任;一般立功的概念、表现形式,重大立功的概念,立功者的刑事责任;数罪并罚的概念,三个特征,数罪并罚的四项原则,我国刑法采用的数罪并罚原则,我国刑法规定适用数罪并罚的三种情况;缓刑的概念、基本特点、与监外执行的四个区别,与死缓的四个区别,一般缓刑的三个适用条件,战时缓刑的三个适用条件,缓刑考验期限(含拘役和有期徒刑),缓刑犯的四项行为规则,缓刑犯的考察机关,缓刑撤销的三种情形。

第十一章的复习要点。刑罚执行的概念、特征;刑罚消灭的六种法定原因;减刑的概念、适用对象、种类、限度、幅度及时间限制,程序;假释的概念,与缓刑的四个区别,与减刑的五个区别,与监外执行的三个区别,假释的适用条件、适用程序,假释的考验期限、假释犯的四项行为规则,假释撤销的三种情形;追诉时效的概念,我国刑法规定追诉时效制度的四点意义,我国刑法规定的追诉期限、起算、时效中断、时效延长;赦免的概念、种类(含大赦及特赦的区别),我国特赦的四个特点。

第十二章的复习要点。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的关系;犯罪分类排列的两个依据;罪状的概念、表现形式(含简单罪状、叙明罪状、引证罪状、空白罪状);罪名的确定方式;法定刑的概念、分类。

第十三章的复习要点。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概念、构成特征;背叛国家罪,分裂国家罪的概念、构成特征;间谍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的概念、构成特征、

认定时注意的问题。

第十四章的复习要点。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构成特征;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丢失枪支不报罪的概念、构成特征;放火罪,投放危险物质罪(即原“投毒罪”的修改),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劫持航空器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交通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的概念、构成特征、认定时注意的问题。

第十五章的复习要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概念、特征;生产、销售假药罪,走私文物罪,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洗钱罪,贷款诈骗罪,票据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抗税罪,侵犯商业秘密罪,非法经营罪的概念、构成特征;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伪造货币罪,集资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保险诈骗罪,偷税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假冒注册商标罪,侵犯著作权罪,合同诈骗罪的概念、构成特征、认定时注意的问题。

第十六章的复习要点。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概念、构成特征;过失致人死亡罪,非法拘禁罪,侮辱罪,诽谤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强迫职工劳动罪,暴力取证罪,报复陷害罪,遗弃罪的概念、构成特征;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绑架罪,拐卖妇女、儿童罪,诬告陷害罪,刑讯逼供罪,侵犯通信自由罪,破坏选举罪,重婚罪,虐待罪的概念、构成特征、认定时注意的问题。

第十七章的复习要点。侵犯财产罪的概念、构成特征;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侵占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的概念、构成特征、认定时注意的问题。

第十八章的复习要点。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概念、构成特征;聚众滋事罪,伪证罪,窝藏、包庇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倒卖文物罪,医疗事故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

罪,非法持有毒品罪,组织卖淫罪,传播性病罪,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概念、构成特征;妨害公务罪,招摇撞骗罪,聚众斗殴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扰乱法庭秩序罪,脱逃罪,非法组织卖血罪,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盗伐林木罪的概念、构成特征、认定时注意的问题。

第十九章的复习要点。危害国防利益罪的概念、构成特征;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的概念、构成特征,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的概念、构成特征,认定时注意的问题。

第二十章的复习要点。贪污贿赂罪的概念、基本特征、种类;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概念、构成要件;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行贿罪的概念、构成要件、认定时注意的问题。

第二十一章的复习要点。渎职罪的概念、构成特征;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徇私枉法罪,私放在押人员罪的概念、构成特征、认定时注意的问题。

第二十二章的复习要点。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概念、构成特征;拒不救援友邻部队罪,武器装备肇事罪,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的概念、构成特征;战时违抗命令罪,战时临阵脱逃罪,逃离部队罪的概念、构成特征、认定时注意的问题。

上述各章的复习要点亦即本课程的重点,表现为刑法总论的各种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和刑法各论中重点犯罪的概念、构成特征、罪与非罪的界限、此罪与彼罪的界限。除此之外的内容虽未列进复习要点之内,但只要属于《刑法学自学考试大纲》范围之内内容仍为考试命题的范围。

二、应试方法与答题技巧

如果将每一次的自学考试比喻为一场战斗的话,战前的准备则应当是全面和充分的,惟有如此才能避免吃败仗。下面结合刑法学的自学考试,谈几点准备:

(一)学习好法律规定、考试大纲和自考教材并处理好三者之间的关系

这方面我们可以称其为作战前的武器准备和作战能力的准备。

刑法学自学考试的必备“武器”有三种:第一种武器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1999年11月制订的《刑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含考核目标);第二种武器是考试大纲中载明的:每次考试之日6个月以前颁布的刑事法律和最高司法机关作出的有关司法解释;第三种武器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高铭喧教授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1月第2版的《刑法学》(法律专业本科用)。

作战能力的准备表现为对上述三种必备武器熟练掌握、深刻理解和从容驾驭。

《刑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含考核目标)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考试命题的依据。因此,每一位自学考试刑法学者,都必须认真研读自学考试大纲。自学考试大纲中有课程内容的凝练和考核目标的要求,这是自学考试刑法学课程遵循的方向,也是应对考试命题这把锁头的钥匙。关于课程内容的凝练,广大自考者应视其为自己学习教材时的纲要,是系统学习教材的一根准绳。在学习课程的前提下,对大纲中写明的“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应重点研读,因为这恰恰是命题考试涉及的范围和要求。同时对大纲中关于命题考试的若干规定的主要问题应予关注:第一,要把握考试命题的覆盖面。大纲中指出“考试命题覆盖到章,并适当突出重点章节,加大重点内容的覆盖密度。”根据以往考试命题的情况,每一份试卷试题涉及的内容均覆盖到大纲和教材60%以上的章,在46道题目中,分布的范围相当广泛,可以说绝大多数章都出了题目(虽然各章中数量不等),并且适当突出了重点章节,体现本课程的内容重点。这就要求应试者在备考中系统复习与突出重点相结合。第二,要把握本课程在试卷中对不同能力层次要求的分数比例。大纲中分四个能力层次的解释,即识记、领会、简单应用和综合应用。所谓识记,即指能够知道有关的名词、概念、知识的含义,并能正确认识和表述。例如,

对“刑罚目的”这一概念的认识和表述。识记属于低层次的要求,在试卷中占 20% 的比例。所谓领会,即指在识记的基础上能全面把握本课程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能掌握有关概念、原理、方法的联系与区别。例如,对“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关系”的掌握。领会属于较高层次的要求,在试卷中占 30% 的比例。所谓简单应用,即指在领会的基础上,能运用本课程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中的少量知识点分析和解决有关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所谓综合运用,即指在简单应用的基础上,能运用学过的本课程规定的多个知识点,综合分析和解决比较复杂的问题。例如,对这样的一个小案例的答案选择“某甲潜入一商店盗窃现金 5 000 元,被保安人员抓住后,向保安人员捅了一刀,夺路而逃。某甲的行为构成:A. 盗窃罪,B. 抢夺罪,C. 抢劫罪,D. 故意伤害罪”即属于简单应用。又如,“试论述间接故意的概念、特征、发生的情况及其与过于自信过失的区别”即属于综合应用。以上二种统称为“应用”,属于最高层次的要求,在试卷中占 50% 的比例。以上试卷的比例的分配,体现了刑法学这门课程理论与实践密切结合的特点,要求应考者在备考中必须注意对知识的真正理解并会运用,不能死记硬背。第三,对试题难易程度的把握。大纲中指出:“要合理安排试题的难易程度,试题的难度可分为:易、较易、较难和难四个等级。每份试卷中,不同难度试题的分数比例一般为:2:3:3:2。”值得注意的是上述能力层次与这里的难易程度是不同的含义,上述能力层次中都会存在不同的难易程度的问题,要求应考者在备考中须全面掌握基本知识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难点。第四,本课程考试命题的题型依据大纲一般要求,分两部分共六种题型:第一部分为选择题,即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第二部分为非选择题,即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题。其中,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二种题型属客观性试题,主要用于考察应考者对知识掌握的广度和简单分析问题、判断问题的能力;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四种题型属主观性试题,主要用于考察应考

者对知识掌握的深度以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应考者必须掌握的第二种武器是考试之日 6 个月以前颁布的刑事法律和最高司法机关作出的有关司法解释。这里面具体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 1997 年 3 月 14 日修订并于同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典”);单行刑事法律,如 1998 年 12 月 29 日公布施行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刑法修正案,如 1999 年 12 月 25 日公布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一)、2001 年 8 月 31 日公布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二);2001 年 12 月 29 日公布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三);对刑法的立法解释,如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00 年 4 月 29 日对《刑法》第 93 条第 2 款的解释,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对《刑法》第 228 条、第 342 条、第 410 条的解释,于 2002 年 4 月 28 日对《刑法》第 294 条第 1 款的解释,等等。以上属于立法的规定。二是有关司法解释,即由最高司法机关对刑法的含义所作的解释。有权进行司法解释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司法解释,如 1997 年 9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1997 年 10 月 6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工作中具体适用修订刑法第 12 条若干问题的解释》、1997 年 12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 12 条几个问题的解释》、1997 年 11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 年 4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9 年 10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年 4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解释》、2000 年 9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年 11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等。

对考前 6 个月的刑事立法的规定和司法解

释的掌握对于应考来说是十分必要的,要求应考者熟记刑事法律规定掌握立法精神以及掌握重要的司法解释。

首先要求认真研究我国的刑事立法。《刑法学》这门课程的基本出发点,就是阐述刑事法律的立法精神和各个条文的含义。真正对刑事法律条文比较熟练的记忆,对立法精神理解的比较准确,《刑法学》这门课程的基本知识点也就掌握了。就此意义而言,反复阅读刑事法律,体味法律条文的含义,理解立法精神,为掌握整个《刑法学》的内容提供了前提条件。怎样研究刑事法律呢?一是对刑法典的总体内容要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1997年3月14日修订后的刑法是我国的现行刑法典,它分第一编总则和第二编分则,最后还有一个附则。总则包括五章,分则包括十章。章下面有的分为若干节,有的不分节,加上附则总计452个条文。刑法典的某一编、某一章、某一节,都可以看成是独立的,可以单独进行研究和学习,但在分析和处理案件时,各个编、章、节又必须紧密结合。例如,分析和处理某个三名初中学生实施的杀人(未杀死)的案件,必须把第一编总则中的第二章犯罪的第一节犯罪和刑事责任的第14条故意犯罪、第17条刑事责任年龄、第二节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的第23条、第三节共同犯罪的第25条、第26条、第27条,第三章刑罚的第五节死刑的第49条和第二编分则中的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第232条故意杀人罪紧密结合起来适用。这就是说,要分析和处理一个具体刑事案件,既要掌握某个具体法条本身,又要掌握与此相关的其他法条。这样,只有把握刑法各编、章、节、条款的基本含义及其相互之间的内在联系,才能掌握刑法的总体内容。这里说的刑法,当然包括刑法典以及对刑法典的修正案,针对某个刑法条文的立法解释以及单行刑事法律。例如,办理某一个黑恶势力案件,必须将刑法分则中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的第294条第1款以及2002年4月28日通过的对本条款的关于“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含义的立法解释结合起来分析,才能准确认定该案件是否构成组织、领导、参加黑

社会性质组织罪。二是学会将法律不同章节、条文的内容加以综合和比较。与前一个问题相联系,在对刑法典的总体内容有比较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对其中不同章节的内容或学会综合或学会比较。例如,试述刑罚裁量中的法定减轻处罚、免除处罚情节并从刑法总则、分则的规定中各举三例说明。本题的前半段依赖刑法学教材的内容,后半段则是综合刑法典中的规定,如在我国领域外犯罪,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的;中止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在收获前自动铲除的;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介绍贿赂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介绍贿赂行为的。又如,试比较受贿罪与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异同之处。本题如果将刑法第163条规定的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和刑法第385条规定的受贿罪两个法律条文的内容会比较分析,则会对此题给出较准确的答案。如果在备考中,在学习刑事立法时,注意这方面的综合、比较练习,考试时会受益匪浅。三是适当熟记一些法律条文。现行刑法典有452个条文,再加上刑法修正案的条文和单行刑事法律的条文,几乎有480个条文左右,以后恐怕还会增多。如此多的条文要求应考者都熟记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必要的,但是我们强调的是适当熟记一些法律条文。这里的“一些”究竟是哪一些?我们认为以下三种性质的法律条文应属于熟记的范围:其一是刑法总则中规定的基本原则、基本概念、基本制度方面的条文,如刑法第3、4、5三个条文规定的刑法的三项基本原则,第22、23、24三个条文规定的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的概念,第67条规定的自首制度等等法律条文应当熟悉并记住;其二是刑法分则中规定重点罪的法律条文,要求对罪状熟记,有些常见罪的法定刑亦应熟记,例如刑法第133条对交通肇事罪的规定,第140条对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规定,第163条对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规定,第232条对故意杀人罪的规定,第234条对故意伤害罪的规定,第263条对抢劫罪的规定,第264条对盗窃罪的规定,第382、383条对贪污罪的规定,第384条对挪用公款罪的规定,第

385 条对受贿罪的规定等等法律条文应当熟悉并记住;其三是刑法修正案、单行刑事法律对刑法典有关条文作出的重要修改应当熟记,如刑法修正案(一)第 8 条对刑法第 225 条的补充修改,刑法修正案(三)第 1 条对刑法第 114 条的修改、第 7 条对刑法第 191 条的修改,《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这一单行刑事法律第 3 条对刑法第 190 条的修改等等应当熟悉并记住。熟记需要反复阅读,重复数次,“重复是记忆之母”的说法是有道理的。对上述三类法律条文熟记了,应对名词解释、选择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会从容不迫。

其次要求掌握重要的司法解释。应该说 1997 年 3 月修订后的刑法典以及后来的若干个《刑法修正案》、立法解释已经使我国的刑事立法渐趋完备和更具可操作性。但是针对我们这样一个刑事案件纷繁复杂的大国的实际情况,有些刑事法律条文仍显得太原则、太概括,如何在罪刑法定原则的指导下统一各地司法机关执行刑事法律的认识,加强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提高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质量,对于刑事法律的施行实践中就刑法的含义作出司法解释是十分必要的。例如,盗窃案件在我国的刑事案件中占据的比例较大,而刑法第 264 条对构成盗窃犯罪的“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以及不同法定刑档次中的“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其他严重情节”、“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规定就显得太笼统,司法机关执行该条法律会有困难也会造成不统一。因此,最高人民法院于 1997 年 11 月 4 日作出的《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就十分必要,对区分盗窃案件中罪与非罪的界限、罪与罪的界限以及罪责刑相适应均具备了可操作性。熟悉一些重要的司法解释对应考者来说非常重要,无论是应对选择题、论述题还是案例分析题都是十分必要的。

应考者必须掌握好的第三种武器就是自学考试教材《刑法学》。如果说考试大纲是自学考试命题的依据的话,前述考试之日 6 个月前的刑事法律、有关司法解释和《刑法学》这本教材就是自学考试命题的范围。备考的过程中,社

会助学者是以该教材为上课所用的教材,广大应考者更是应该全面系统学习的一本书。在第一个大问题本课程的基本框架中已大体描述了课程的体系和结构,实际上是按考试大纲的体系和结构,同时也是按照与考试大纲的体例一致的指定教材《刑法学》的体系。刑法学有它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完整性。教材的每一章都是独立的,自学时可以一章一章地学,但却不能把每一章孤立地学习,而应该注意章与章之间的内在联系,注意前后内容的贯通,因为认知、理解刑法学中的每一个理论问题需要先后问题的关联,分析实际问题,尤其是分析案例时,更需要将各有关章、节的内容有机联系和融合,才能得出正确答案。因此每一位应考者必须全面、系统地学习、掌握指定教材全书的内容。

学习自考教材,在全面、系统地学习、掌握的前提下,还要多花一些功夫把握教材的重点内容。重点内容可分为重点部分、重点章节和重点问题。就全书而言,犯罪论部分是重点,因为刑法学的核心问题及该学科中的一切问题,都同犯罪的问题有关。犯罪论包含犯罪的本质、犯罪的概念、犯罪构成、犯罪形态等。重点章节在教材的上编刑法总论中应包含第二至第六章、第九章、第十章的内容;在下编刑法各论中应当包含第十四至十七章,第十八章的第二节、第三节以及第六节、第八节、第九节的内容,第二十至二十一章的内容。重点问题分布在每一个章节中,在第一个大问题本课程的基本知识框架中提示的复习要点应该算是每一章的重点问题,在此不再赘述。

重点问题与非重点问题是相对而言的,就考试命题范围来说重点问题与非重点问题都会涉及到,只是分数所占的比重表现在重点问题上多于非重点问题。

从以上分析看出,备考时对教材的学习与掌握即强调全面、系统,又要分清主次、学有重点。

在对刑法学自学考试的三种必备“武器”——考试大纲、法律规定和有关司法解释、自考教材了解后,对三者之间的关系应如何处理好也是应考者关心的问题。应该说,自学考